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
的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22542

致：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朗磁塑”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保证，保证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资料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说明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解除限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项意见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充分查验，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7月16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意见的委托投票权。

5、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以2022年7月22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49万股，授予价格为14.7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2年8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手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9.00万股，并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7、2023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96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4.5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解除限售。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5月15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4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并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回购注销。

9、2024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已经成就，同意9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3.8万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解除限售满足的条件及满足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50%。公司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8月29日。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8月28日届满，并于2023年8月29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8月28日届满，可申请解除限售。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限售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p>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p> <p>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651 943 987"> <thead> <tr> <th>解除限售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目标值 (Am)</th> <th>触发值 (An)</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2023</td> <td>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td> <td>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0%；</td> </tr> </tbody> </table> <p>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设A为考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定比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则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9 1158 933 1413"> <thead> <tr> <th>考核指标</th> <th>业绩完成度</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 (A)</td> <td>$A \geq A_m$</td> <td>X=100%</td> </tr> <tr> <td>$A_n \leq A < A_m$</td> <td>X=80%</td> </tr> <tr> <td>$A < A_n$</td> <td>X=0%</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230Z0107号《审计报告》以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73.56%，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值（Am），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p>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0%；	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 (A)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80%																	
	$A < A_n$	X=0%																	
<p>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33 1830 890 1966"> <thead> <tr> <th>考核评级</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td> <td>10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公司层面业绩达到考核目标的触发值、激励对象在上一</p>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0	<p>96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95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个人本次计划考核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p>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Y)	100%	0																	

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后，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相应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96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对该名因个人原因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0.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本次共计 95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8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万和国	董事长、总经理	11.00	5.50	50%
2	刘良德	董事	3.60	1.80	50%
3	张芳芳	董事、副总经理	7.00	3.50	50%
4	陈雨海	董事、副总经理	7.40	3.70	50%
5	张小梅	董事会秘书	4.00	2.00	50%
6	丁芳	财务总监	4.00	2.00	50%
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89人）			210.60	105.30	50%

合计	247.60	123.80	50%
----	--------	--------	-----

注：上表中数据不包括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其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8月29日

(二) 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3.80万股

(三) 董事和高管及关联人员关于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04,620	-1,238,000	31,966,6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278,380	+1,238,000	53,516,380
合计	85,483,000	0	85,483,000

注：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已达成，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颜彬
颜彬

经办律师: 王贺贺
王贺贺

2024年8月22日